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晓及安全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系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班级学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的家长，本人已知晓学校及上级部门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相关规定，知晓并同意学生 在校外居住，本人慎重承诺：

一、作为家长，本人认识到学生校外居住不安全因素，本人承诺学生在校外期间与家长同住在 （详细地址）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家校共育工作。

二、监督学生按时到校上课和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的各项活动，服从学校安排，听从组织指挥。

三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教育，因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引发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家长定期向辅导员反馈学生在外住宿期间的生活情况，若变更校外住宿地点由家长及时向辅导员报备。

五、本承诺书未尽事宜，将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12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书一式3份，学生工作处、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、学生家长各执1份。

学生家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